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衡发改法规〔2021〕1号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委党组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16日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3号）、《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政发〔2019〕14号）的要求，结合我委工作实际，现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规范、执法为民、务实高效、改革创新的原则，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确保我委全面依法履行宏观经济管理和经济综合协调职责，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基础。

在我委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事项。对照省、市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委机构改革和法律、法规修订的具体情况，全面梳理确定我委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确认等执法事项，并统筹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管理。

2.切实规范行政执法程序。结合行政执法类型和具体执法事项，编制市发改委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科室、人员、职责、权限、依据、救济渠道等；编制具体行政执法项目流程图，明确所有执法事项的流程、要素、条件、时限、申请材料、结果样本等。

3.强化事前公开。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事前公开与政府信息公开、政府服务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实现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在委机关门户网站设立“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公示专栏，全面准确公开行政执法项目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在单位公示栏中主动公开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编号等信息；在政务大厅提供行政执法服务指

南、流程图以及各类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确保让市场主体看得到、易获取、能监督。

4.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亮明身份，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湖南省行政执法证》。执法过程中，依法及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相关的执法事实、理由、依据、法定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并及时记录。

5.加强事后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相关执法科室要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委门户网、信用衡阳网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加强执法记录标准化管理。根据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确认等执法行为的不同特点、阶段、环节，确定需要记录的重点内容，规范统一适用的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2.完善文字记录。严格按照市司法局制定的行政执法参考文本要求，通过执法文书记录执法过程，在制定的执法决定文书格式文本上应充分体现执法决定说明理由的要求，指引执法人员加强执法决定说理。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对证据采信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和决定裁量理由三个方

面进行充分说明。

3.规范音像记录。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

合理配备音像记录设备。按照执法实际需要，合理配备照相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结合实际需要，建设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明确音像记录范围。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进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加强音像记录管理。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则、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研究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4.严格记录归档、发挥记录作用。要按照《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要加强对全过程记录资料信息的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对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的积极作用。

(三) 全面推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制定出台《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明确审核目录、审核主体、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查结论、审核责任等要求，形成流程清晰、衔接有序、责任明确的法制审核机制。

2.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贯彻实施。行政执法相关科室严格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开展执法活动，自觉对执法活动涉及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等进行合法性自查。法规科负责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定期反馈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和薄弱环节。行政执法承办科室应当及时改进执法工作，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3.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法律顾问统筹调用制度，稳步拓展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工作的范围和方式。加强对执法事项具体承办人员的岗位培训，推动其提高依法认定事实、调查取证、适用法律、制作文书和履行程序的能力。不定期组织法制审核专职人员、法律顾问综合业务培训，为发改中心工作提供更高质量的法治供给和法治保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委党组书记、主任雷高飞任组长、分管法制工作的副主任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委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执法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科，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各相关科室要充分认识推行“三项制度”对于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重要作用，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注重协同配合。对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各相关科室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积极推进，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法规科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相关科室要主动配合，在全委范围内形成齐抓共管，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考核激励。将“三项制度”推进情况纳入各科室年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持续推进。法规科要密切跟踪“三项制度”的推行情况，不断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对县市区发改系统的指导。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宣传，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营造良好氛围。